

怀化市鹤城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鹤振局发〔2024〕3号

关于开展2024年“雨露计划”职业 学历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黄岩旅游管理处：

根据《关于继续抓好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的通知》（湘振局发〔2023〕6号）文件精神，要求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为确保过渡期内我区帮扶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经研究，决定2024年继续在全区范围内实施“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政策。

一、扶持对象及条件

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高职高专院校、技师学院已注册普通

全日制正式学籍的本区脱贫家庭子女（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下同）。对其在校实际就读期间（包括顶岗实习）发放生活补助。辍学、休学、半工半读、网络学习、函数和保留学籍学生等具有正式学籍，未在校就读生活的对象不纳入补助范围。

二、扶持方式及补助标准

（一）实施方式。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无论在何地就读，其户籍在我区的均由我区乡村振兴局审核发放助学补助，补助资金通过直补到户的发放方式直接拨付给学生家庭。

（二）补助标准。在享受国家职业教育资助政策基础上，叠加给予助学补助，按照省统一补助标准为：每生 1500 元/学期。

三、审核发放要求

（一）审核资质。各乡镇、街道、村 2023 年秋季学期补助发放名单为基础，严格审核把关，将秋季学期已毕业、休学、辍学、参军、服刑等类型学生剔除，将新入学的学生纳入，同时对系统内监测对象家庭就读职业学历教育学生资质进行摸底核查，以 4 月 30 日（春季学期）、10 月 31 日（秋季学期）为补助认定截止日期，对系统内所有监测帮扶对象就读职业学历教育学生进行补助，确定该学期补助名单。经村、乡镇人民政府均公示 7 天无异议后，由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名单并审定，经财政部门将补助资金打卡到户。审核发放学生名单各村、乡、

乡村振兴局分别存档。

(二)补助发放。乡村振兴局汇通财政局在6月25日前(春季学期)、12月26日前(秋季学期)将当学期补助资金发放到学生家庭,其中脱贫家庭发放到明白卡,监测对象中边缘易致贫户发放到惠农卡。

四、考核评估

把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乡村振兴实绩考核重要内容,对工作实施进展和政策落实成效进行严格督查考核。

附件:1、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发放学生花名册

怀化市鹤城区乡村振兴局

2024年4月1日